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檢謀政字第1090600032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拾得物招領公告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6月5日(星期五)於本署拾獲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請遺失人或所有權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於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前，擇上班時段親洽本署政風室認領。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